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黃玉提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95
傳真：(02)29587890
電子信箱：AM32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20320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122420182_112D2078371-01.pdf、
1122420182_112D2078372-01.pdf、1122420182_112D2078373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原則」
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34號函（影
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2/22 08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吳廷軒

登記課



1125902554

(2023/02/22)

